

证券代码：871352

证券简称：百灵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监事做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特别豁免规定的除外，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监事书面要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后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应当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补选的，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逾期的，每超过1日，公司有权从应付原监事薪酬中扣除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公司可归责情形导致未能按期完成补选的，不适用前款违约金；有关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具体情形及举证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监事应对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应对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且经公司事前书面确认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业机构的选聘应经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认可；因专业机构存在

过错导致的额外费用，由该专业机构承担。应在选聘合同或相关程序中明确认定专业机构过错的标准、额外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用预先通知与公司确认程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以避免因标准不明引发争议或延误监督行动。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应在诉讼结果生效后 10 日内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紧急情况除外。同一监事连续两次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未被采纳的，后续提议需至少另一名监事联名提出。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临时会议提前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仍应采取合理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以通讯方式作出的决议需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交全体参会监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文件。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连续两次无故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视为无法正常履职，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提请罢免或更换其职务。提请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监事，说明理由并给予其在合理期限内书面说明或申辩的机会。明确规定：仅在经过上述程序并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后方可罢免或更换；不得将程序性未出席自动认定为放弃监督权，且被提请人对罢免或更换决定享有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存在重大争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举证，否则视为完全认可执行结果。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会议档案毁损、丢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承诺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合规义务；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本规则项下义务的，公司不因该等变更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法定或监管要求的时限内就变更情形及时向股东会议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